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

39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9802 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980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

76073980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攬之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（105 建 xxx）進行勞動檢查，經勞檢處人員查認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 6 樓從事清潔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。勞

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四、勞檢處嗣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8367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
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又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9011 號裁處書裁處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反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業安

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  
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  
，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9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  
並  
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 
年  
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 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 
108601256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9801 號裁  
處  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 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